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教改课程规划教材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韩德利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教改课程规划教材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主 编：韩德利

副 主 编：路丽娜 陈书成 石志恒

参编人员：（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德利 陈书成 舒东保

路丽娜 吕学军 石志恒

程杨梅 孙启河 马建军

马 毅 许 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 韩德利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18 - 5179 - 6

I. ①行… II. ①韩…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1545 号

行政法律原理与实务
韩德利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5
字数 420 千
版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79 - 6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适应新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新的“课程改革”正在教育系统全面铺开,进展顺利。此次“课程改革”,提倡研究型、探究型学习模式,强调创造性思维,注重能力培养。根据这一精神,我们面向全国司法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作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专业特色的、适应性强的“全国司法警官院校教改课程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编写人员既有学术领域的专家学者,也有政法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皆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且绝大多数是各学科的学术骨干,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本套教材首先注重总结和吸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理论体系,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其次,在强调知识的继承与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司法实践工作的指导价值。以实现高等司法警官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为此在教材中设置了“案例导读”、“实务训练”或“实训设计”等板块,目的就是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培养学生的业务技能和实践能力。教材注重把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介绍给未来的司法警官们,让他们在学习基本知识、掌握学科体系的同时,把握学科研究的最新方向,了解最新研究成果。这样,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知识的系统性、学术性、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很好地适应了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

本套教材结合教改项目成果,反映了最新的教学改革方向,既适合司法警官院校学生选用,也适合政法院校、公安院校更新教材时选用,欢迎各院校在使用本系列教材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并及时调整修订。

法律出版社
201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1)
一、行政	(1)
二、行政权	(3)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征	(7)
二、行政法的分类	(8)
三、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9)
四、行政法的渊源	(10)
五、行政法的效力	(13)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20)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0)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21)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4)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动	(26)
第四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8)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28)
二、行政合法性原则	(29)
三、行政合理性原则	(30)
四、行政正当性原则	(32)
第二章 行政法主体	(35)
第一节 行政主体	(35)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35)

二、行政主体与相关概念辨析	(36)
三、行政主体的职权和职责	(37)
四、行政机关	(37)
五、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41)
六、受委托组织	(43)
第二节 行政公务人员	(45)
一、行政公务人员	(45)
二、公务员的概念和范围	(47)
三、公务员的条件和法律地位	(48)
四、公务员的类型、职务和级别	(50)
五、公务员的奖惩制度	(52)
六、公务员的回避制度	(54)
七、公务员的法律关系	(55)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	(56)
一、行政相对人的含义	(57)
二、行政相对人的范围	(57)
三、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	(58)
第三章 行政行为	(61)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61)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62)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63)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	(66)
第二节 行政行为分类	(67)
一、行政行为分类的意义	(67)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68)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74)
一、行政行为效力概述	(75)
二、行政行为的空间和时间效力	(77)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79)
第四章 行政程序	(83)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83)

一、行政程序概念的界定	(84)
二、行政程序的特征	(84)
三、行政程序的分类	(85)
四、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86)
五、行政程序的价值和意义	(88)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90)
一、听证制度	(90)
二、告知制度	(91)
三、陈述申辩制度	(92)
四、说明理由制度	(92)
五、信息公开制度	(93)
六、时限、时效制度	(94)
七、行政程序的其他主要基本制度	(94)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96)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含义	(97)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理基础	(98)
三、国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00)
四、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	(101)
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102)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现实意义	(103)
第五章 抽象行政行为	(107)
第一节 行政立法	(107)
一、行政立法	(108)
二、行政立法的分类	(109)
三、行政立法的程序	(110)
四、行政立法的效力与监督	(111)
第二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4)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含义	(115)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分类	(116)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	(119)

第六章 具体行政行为	(123)
第一节 行政许可	(123)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124)
二、行政许可的种类与形式	(125)
三、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127)
四、行政许可的设定	(130)
五、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131)
六、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133)
七、行政许可撤销与注销	(135)
第二节 行政处罚	(137)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137)
二、行政处罚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138)
三、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139)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41)
五、行政处罚的实施、管辖和适用	(143)
六、行政处罚的程序	(147)
第三节 行政强制	(150)
一、行政强制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50)
二、行政强制措施	(151)
三、行政强制执行	(154)
第四节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60)
一、行政给付	(160)
二、行政征收	(163)
三、行政合同	(167)
第七章 行政复议	(173)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73)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173)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75)
三、行政复议的作用	(178)
四、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	(179)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81)

一、行政复议范围的含义	(181)
二、可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	(182)
三、附带申请复议的抽象行政行为	(185)
四、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185)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主体与管辖	(186)
一、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186)
二、行政复议管辖	(187)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192)
一、行政复议申请人	(192)
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194)
三、行政复议第三人	(197)
四、行政复议代理人	(198)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199)
一、行政复议的申请	(200)
二、行政复议的受理	(204)
三、行政复议的审理	(207)
四、行政复议的决定	(211)
五、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215)
第八章 行政诉讼概述	(21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	(219)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220)
二、行政诉讼的性质	(223)
三、行政诉讼的功能	(224)
四、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2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28)
一、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	(228)
二、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	(228)
三、行政诉讼基本原则的作用	(2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34)
一、合议制度	(235)
二、回避制度	(237)

三、公开审判制度	(238)
四、两审终审制度	(239)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240)
一、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联系	(241)
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区别	(242)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4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47)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念	(247)
二、我国确立受案范围的方式	(248)
三、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	(249)
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25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256)
一、管辖的概念	(256)
二、管辖的类别	(256)
第十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64)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264)
一、行政诉讼参加人	(264)
二、行政诉讼当事人	(265)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	(266)
一、行政诉讼原告的概念和特征	(266)
二、原告的范围	(268)
三、原告资格的确认	(269)
四、原告资格的转移	(273)
第三节 行政诉讼被告	(274)
一、行政诉讼被告的概念和特征	(275)
二、被告的确定	(275)
三、被告资格的转移与承受	(27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280)
一、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280)
二、行政诉讼第三人的种类	(281)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	(282)

四、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法律意义	(282)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证据	(285)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285)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	(285)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特征	(286)
三、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28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289)
一、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负担原则	(289)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来源	(290)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证据的处理	(294)
一、提供证据的要求	(295)
二、调取和保全证据	(297)
三、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300)
四、证据的审核认定	(30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307)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307)
一、起诉	(308)
二、受理	(312)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314)
一、审理前的准备	(314)
二、开庭审理	(315)
三、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	(317)
四、审理中的各项制度	(318)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322)
一、上诉的提起	(323)
二、上诉的撤回	(324)
三、上诉案件的审理	(324)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326)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26)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7)
三、再审案件的审理	(328)

第十三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3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33)
一、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念	(333)
二、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	(336)
三、行政诉讼法律冲突适用的规则	(339)
第二节 行政诉讼判决	(341)
一、行政诉讼判决概述	(341)
二、行政诉讼第一审判决	(343)
三、二审判决	(347)
四、再审判决	(348)
第三节 行政诉讼裁定	(349)
一、裁定的概念与特点	(350)
二、裁定的适用范围	(350)
三、裁定与判决的区别	(351)
第四节 行政诉讼决定	(351)
一、行政诉讼决定的概念与特点	(351)
二、行政诉讼决定的适用范围	(352)
三、决定与裁定的不同	(352)
第五节 行政诉讼执行	(353)
一、行政诉讼执行	(353)
二、执行主体	(354)
三、执行根据	(355)
四、执行对象与执行范围	(356)
五、执行措施	(358)
六、执行程序	(359)
七、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360)
第十四章 国家赔偿	(365)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365)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365)
二、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	(367)
三、国家赔偿法	(370)

第二节 行政赔偿	(376)
一、行政赔偿概述	(376)
二、行政赔偿的范围	(377)
三、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78)
四、行政赔偿程序	(380)
第三节 司法赔偿	(382)
一、司法赔偿的含义	(382)
二、司法赔偿的范围	(383)
三、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84)
四、司法赔偿程序	(385)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388)
一、国家赔偿的方式	(388)
二、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390)
三、国家赔偿的费用	(392)
参考书目	(394)
后 记	(396)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讲解了行政法的概念、法律渊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要求了解行政法及其相关概念,掌握行政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理解行政法律关系。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权



案例导入

王某是某省一所高校外语系二年级的本科生。1996年10月下旬的一天傍晚,他在学校宿舍里私自用电炉煮饭时不慎失火,造成部分公私财物毁损,本人也被轻微烧伤。因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学校关于禁止在学生宿舍使用燃煤、燃油炉具和各种用于煮饭、烧水的电热器的规定,故受到记大过的处分,同时学校总务处行政科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其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这期间,《行政处罚法》刚刚施行(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各种媒体正在广泛宣传该法有关知识;王某看报后认为学校行政科不是国家行政机关,无权对他实施行政处罚,要求退还那100元罚款,但校方不予退还;于是王某将此争执情况反映到省教育委员会,要求撤销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罚”,责令学校退还该项罚款。



本案知识点

学校对学生处罚的性质。

一、行政

行政指的是一定的社会组织,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所进行的组织、管理、控

制、协调、监督等活动。行政的本质是管理,既包括对人的管理,也包括对事务的管理。依据组织性质和管理对象的不同,行政可以分为私行政和公行政。私行政是指其他社会组织如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自身事务的管理。公行政是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对国家事务和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从事的执行管理活动,即国家行政。但是公行政除国家行政之外,还包括社会公权力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活动,即非国家行政。行政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公行政,主要是国家行政,即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立法和准司法活动。

(一) 公行政的功能

1. 提供公共产品

公共产品是和私人产品相对而言的,是指产品和劳动的利益由社会成员共同享有。它与私人产品能够加以分割并且提供给不同的个人是根本不同的。公共产品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两个基本特征。

公共产品的范围十分广泛,从政治、法律、国防、治安、政府行政管理、大中型水利设施到城市规划、公共道路、环境治理、环境卫生、防病防疫、天气预报、科学研究以及铁路、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广播、电视、教育以及抗旱、防洪等,都属于公共产品的范围。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基本方式是服务,无论是公安、法律、政府行政管理,还是教育、卫生等都是服务。

2.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社会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要实现社会公平,必须做到权利公平、规则公平、效率公平、分配公平、机会公平。

3. 实施管制

政府发挥着为社会和市场提供必要的法律和制度的作用。管制意味着政府以法律方式对社会发展和市场运行进行规范。管制可以是经济方面也可以是社会方面的。

市场的局限性和市场失灵使得政府管制成为必要。政府针对市场失灵的现象,设计出相应的制度来约束和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以保证整个社会经济规范有序的运行。这些管制内容主要包括:(1)公益事业政策方面的管制;(2)保护消费者权益、信息公开、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管制;(3)财税、金融政策方面的管制;(4)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管制;(5)民商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方

面的管制;(6)产业政策和振兴科技政策方面的管制;(7)保护环境、土地及自然资源、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管制。

4. 宏观调控

政府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1)充分就业,是指非自愿失业者都能够就业;(2)稳定物价,是指一般价格水平的稳定;(3)经济持续均衡增长;(4)国际收支平衡;(5)收入公平分配,保障最低生活需要;(6)控制人口;(7)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8)合理配置资源。

(二)公行政的原则

现代公行政是在一些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这些原则是:

1. 法治原则

法治的基本理念是强调平等,反对特权,注重公民权利的保障,反对政府滥用权利。由此,法治应有几个最基本的特征:第一,法治不但是—种制度化模式或社会组织模式,而且也是一种理性精神和文化意识;第二,法治作为特定社会人类的一种基本追求和向往,构成了工业化和民主化的秩序基础;第三,法治的最重要的含义,就是法律在最高的终极的意义上具有规限和裁决人们行为的力量,法律既是公民行为的最终导向,也是司法活动的唯一准绳。依法行政是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是依法治国的一个核心内容。

2. 服务原则

政府实施行政行为,不仅仅是为了管制社会和公民,更是为了服务社会和全体公民。服务行政已经成为行政的主流意识。

3. 效率原则

这里的效率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政府活动的有效性,二是政府活动追求的目标是以尽可能少的投入取得尽可能大的产出。

4. 责任原则

责任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政府的行为对社会大众负责,一个轻率的鲁莽的不计后果的政府注定会给社会带来灾难;二是政府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自身的失职、失误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行政权

行政法属于公法范畴,行政权是行政法中的一个基本概念。行政权是公权力的一种,对行政法进行研讨学习,必须对行政权的基本知识加以了解。